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2014年度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選舉董事長及董事會委員會委員

會議召集、召開和出席情況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度臨時股東大會(「**本次會議**」)於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8層會議室舉行。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李南副董事長主持。本次會議以現場記名 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本公司委任 為本次會議的監票人。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46,316,000股,其中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156,868,400股及89,447,600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會議上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普通決議案1: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徐念沙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及普通決議案2: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曦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的股份總數。

於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保利集團公司連同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56,868,400股股份,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的股份,已於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3:審議及批准關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

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該普通決議案3的股份總數為89,447,600股股份。

除上述外,在本公司2014年11月28日刊發之股東通函中,沒有任何人士説明其擬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除上述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本次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本次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情況如下: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家)	4
其中:內資股股東人數	2
H股股東人數	2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68,230,800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56,868,400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1,362,400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8.30%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3.69%
H股股東持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61%

註: 大會主席分別受部分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的委託投票,內資股與H股股東人數分別計算,總人數不重複計算。

議案審議情況

已於本次會議上所提呈之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徐念沙先生為執行董事	168,230,800	0	0	
	的議案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曦先生為執行董事的	168,230,800	0	0	
	議案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				
	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上				
	限:				
	3.1 審議及批准關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由	9,821,100	1,541,300	0	
	保利財務有限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以及	86.435084%	13.564916%	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上限				
	3.2 審議及批准關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由	9,904,500	1,457,900	0	
	保利財務有限公司提供信貸服務的交易以及	87.169084%	12.830916%	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上限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8日發佈的本次會議通函。

選舉董事長及董事會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徐念沙先生於2014年12月22日被董事會選舉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並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即日生效,其任期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時止。另外,張曦先生被董事會選舉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徐念沙先生及張曦先生的簡歷請參照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8日發佈的本次會議通函。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14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李南先生、張曦先生及蔣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趙子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